

项目编号：SXJZCCG-202204

安康中心城区环城干道西段可研编制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代理机构：陕西建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 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建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安康中心城区环城干道西段可研编制服务（二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XJZCCG-202204
- 2、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环城干道西段可研编制服务（二次）
- 3、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 4、采购需求：项目建议书和可研编制服务， 1项
- 5、项目概况：环城干道西南段全长5.5Km，沿月河河岸东布线，标准路幅宽度40m，城市主干路（双六）；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6、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用于安康中心城区环城干道西段项目建议书和可研编制服务。
- 7、合同履行期限：2022-10-15 08:00:00 至 2023-1-15 17: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咨询师职业资格；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9-27 8:00:00 起至 2022-10-8 17:00:00 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 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缴费确认：投标人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4765192@qq.com），进行电话联系并缴费确认，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3. 未完成网上投标确认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期间内下载采购文件，未下载文件的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6.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7. 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10-14 17:00:00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915-3266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陕西建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瀛湖大道1号澜悦湾9栋104室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6609151911

陕西建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	采购代理	陕西建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中心城区环城干道西段可研编制服务（二次）
4	采购需求及用途	采购需求：安康中心城区环城干道西段项目建议书和可研编制服务，1项 采购用途：用于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采购预算金额	RMB：800000.00 元； 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超出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90 天
9	磋商保证金额	无
1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SXSTF）1份
11	磋商时间	2022-10-14 17:00:00
12	磋商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第二开标室（香溪路 8 号）
1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2022-10-14 17:00:00 前
14	中标人签署合同书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15	服务期	90日历天
16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7	其他事项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编写，磋商响应单位应自备上述资料，如有未尽事项以上述资料为准。

二、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咨询师职业资格；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

具的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磋商单位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磋商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磋商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供应商，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三、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实施方案说明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_cf3b.html)

806289d7_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4.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一律采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

1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磋商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磋商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

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20.2.1 磋商报价依据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53 号文件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6) 实施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固定的、唯一的。
-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附表（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咨询师职业资格。	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需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5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附表（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6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8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磋商评审小组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类似业绩、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商务响应	5 分	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范围、承诺服务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按响应程度，计 0-5 分。	
3	实施方案	40 分	总体方案评审（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详细、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建设条件、环保要求及投资估算的合理分析。	合理得 8-10 分 较合理得 4-7 分 满足一般要求得 0-3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质量承诺规范齐全，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得力。做好前期调查研究工作，收集准确全面的基础资料，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参数和指标，进行深入详细的比选和论证。	合理得 8-10 分 较合理得 4-7 分 满足一般要求得 0-3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10分） 项目实施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有应急方案及安全措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进度表。	合理得 8-10 分 较合理得 4-7 分 满足一般要求得 0-3 分
			后期服务承诺（10分） 服务机构健全，有稳定的服务队伍，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后期服务措施承诺。	合理得 8-10 分 较合理得 4-7 分 满足一般要求得 0-3 分
4	人员配置方案	15 分	职称 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高级职称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有具体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合理，规范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分工明确，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证书的技术人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8~10分；技术团队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4~7分；技术团队不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完成项目能力差得0~3分。（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分	
5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网查名录截图）。

③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2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

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25. 中标服务费

25.1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建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八、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联系电话：0915-326626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瀛湖大道1号澜悦湾9栋104室

联系方式：16609151911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名称

安康中心城区环城干道西段可研编制服务（二次）

二、项目概况

环城干道西南段全长5.5Km，沿月河河岸东布线，标准路幅宽度40m，城市主干路（双六）

三、双方责任

- 1、委托方提供技术资料；
- 2、受托方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报告，使本报告达到验收合格的要求。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应由受托方承担，并赔偿委托方损失，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 4、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 5、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成果承担保密义务，采购人未经允许禁止使用。
- 6、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磋商内容

- 1、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环城干道西段可研编制服务（二次）
- 2、采购需求：安康中心城区环城干道西段项目建议书和可研编制服务
- 3、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 4、项目地点：环城干道西段
- 5、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90 日历天
- 6、磋商内容：
 1. 项目建议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环城干道西南段全长5.5Km，沿月河河岸东布线，标准路幅宽度40m，城市主干路（双六）；项目建议书和可研编制服务。

2、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编制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逻辑严谨，没有漏项；项目技术方案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政策把握准确，基本情况真实，数据来源真实可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据充分，分析建设环境影响条件客观、实事求是，建设规模、工程项目布局科学合理，编制内容可行；投资概算符合政策要求，能满足实际需求，资金筹措来源有政策支撑依据；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与省市有关编制、工程项目布局紧密衔接；附件材料完整，图、表、文齐全，逻辑关系严密，数据准确，科学严谨；专题调研到位，文字叙述严谨，无病句错字别字，编制高质量项目建议书。

（2）具体要求

① 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调研、文本起草、编制衔接、修改论证、汇报演示等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编制文本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

② 质量要求

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专家组队报告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作为付款凭据；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对项目进行修改。

③ 成果内容

编制成果应包括编制文本、图纸、附件和文档。电子版（Word、PDF格式各一套），纸质版10本。

④ 编制成果要求

编制文本是对编制的原则、依据、目标、内容和实施做出的规定性要求，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编制图纸是用图像表达现状和编制内容。

⑤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编制成果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编制成果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省市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5.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5.2 若发现成交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5.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JZCCG-202204

安康中心城区环城干道西段可研编制服务（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实施方案说明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致：（采购人名称）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单位。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XJZCCG-202204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日历天)	备注
安康中心城区环城干道西段可研编制服务（二次）	RMB: ¥		
磋商总报价（大写）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咨询师职业资格；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	
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各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各专业技术人员： _____人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三年无非法声明（格式）

声 明

陕西建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3、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需提供网查小微名录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磋商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